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91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陳寶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肆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陳寶郎於民國114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4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陳寶郎於民國107年07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01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
02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77
03 2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
04 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
05 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
06 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07 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08 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
09 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陳寶郎於民國11
10 3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
11 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
12 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
13 算至民國115年01月0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947及手續費/費
14 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
15 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
16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
17 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18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
19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
20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陳寶郎於民國111年10月07
21 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詎相對人
22 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
23 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
24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緣相對人陳寶
25 郎於民國112年05月1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
26 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
27 號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
28 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
29 必要。緣相對人陳寶郎於民國102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
30 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
31 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6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7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1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5374 元	陳寶郎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 0%
002	新臺幣 192206 元	陳寶郎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0 0%

(續上頁)

01

003	新臺幣 227450 元	陳寶郎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0%
004	新臺幣 261291 元	陳寶郎0000 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61 0%
005	新臺幣 212116 元	陳寶郎0000 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 0%
006	新臺幣 12636 元	陳寶郎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1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